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君 書

商 鞅 撰

嚴 萬 里 校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商 君 書

商 鞅 撰  
嚴 萬 里 校

國 學 基 本 叢 書

王雲五主編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商 君 書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商 鞅

校 者 嚴 萬 里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六五四五上E

鎮

(本書校對者張嘯天)

# 商君書新校正序

西吳嚴萬里叔卿撰

商君書二十九篇。今二十六篇。又亡其二。實二十四篇。舊刻多舛誤。不可讀。余參稽衆本。又旁搜羣籍。勘正其紕繆。而疑其不可攷者。然後焉。馬魯魚十去三四。乃繕寫一編。歸諸插架。序之曰。太史公爲鞅傳。載鞅始見孝公。語未合。鞅曰。吾說公以帝道。其志不開悟。又說以王道而未入。似鞅亦明於帝王之道。不得已而重自貶損。出於任法之說者。及觀所爲商君書。而知鞅實帝王之罪人。吾不知其始見而再不用者。作何等語也。夫天之生一治一亂。治之極則生亂。亂之極則思治。帝王者所以撥亂世反之治。豈別有迂闊久遠不近情之道哉。亦惟是救民於水火。與天下更始而已。是故輕刑罰。薄稅斂。使四民各安其業。于是爲之興禮樂。崇詩書。涵育於善化。修其孝弟誠信。養其貞廉。相與宅乎仁。而由乎義。蓋拯其所苦。予其所樂。而人心歸之。天命歸之。堯舜之揖讓。湯武之征誅。其事不同。其道一也。由是者治。反是者亂。故曰學帝不成者王。學王不成者霸。學霸不成者亡。蓋以力服人。力竭而變生。以惠服人。惠成而化盛。帝王之道。順人之性。而相與安之。故能享國久長。而天下食其福也。今鞅之書曰。王者刑九賞一。又曰。六蠹者。禮樂詩書。修善。孝弟。誠信。貞廉。仁義。非兵。羞戰。國有十二者。必貧至削。於虜。是直與帝王之道爲寇讎而已矣。彼不計勢之必窮。而紐於說之易售。其處心積慮。偏估其法之必行。束縛之。馳驟之。招之以告許。羅之以

連坐。壹之以農戰。以坐收其富彊之實。而不顧元氣盡削。胥秦人已化爲虎狼。而孝公不悟也。數傳至始皇。益不悟也。席其成業。遂能鞭撻九有。橫噬六合。于是山東戍卒。揭竿一呼。而秦瓦解矣。向使鞅能堅持其帝王之道。將不見用。用而其效。或不如任法之速。而秦久安長治矣。然而鞅安知所謂帝王之道也。僞也。彼不過假迂遠悠謬之說。姑嘗試之。而因以申其任法之說。而詎知亡其身以亡人國乎。夫帝王之道。無近功。亦無流弊。故君子斷不舍此而取彼也。或曰。審若是。宜遏絕其說。而顧校正之可乎。曰。是書自漢志以來。著錄久矣。但使後之君若臣。讀是書者。談虎色變。則鞅之毒輸於秦。而功及於後世爲不少矣。夫苟卿明王道。一傳至李斯。而焚書坑儒。商鞅語帝王。再不用於孝公。而滅法亂紀。則夫士之抗言高論。或不幸而見用於世。吾焉保其末路之不至斯極也。又誰得盡廢其書哉。

乾隆五十八年歲在癸丑仲冬月吉書

# 商君書附攷

史記商君列傳。太史公曰。余嘗讀商君開塞耕戰書。與其人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於秦。有以也夫。

漢書藝文志。法家商君二十九篇。本註曰。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諸葛亮集。先主遺詔。敕後主曰。讀漢書禮記。閑暇歷觀諸子及六韜。商君書。益人意知。

隋書經籍志法部。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

舊唐書經籍志法家。商君書五卷。

新唐書藝文志法家。商君書五卷。商鞅撰。或作商子。

司馬貞史記索隱曰。案商君書。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賞。則政化塞。其意本於嚴刑少恩。又爲

田開阡陌。及言斬敵首。賜爵。是耕戰書也。

通志藝文略法家。商君書五卷。秦相衛鞅撰。漢有二十九篇。今亡三篇。

郡齋讀書志法家類。商子五卷。右秦公孫鞅撰。鞅。衛之庶孽。好刑名之學。秦孝公委以政。遂致富彊。後以反誅。鞅封於商。故以名其書。本二十九篇。今亡者三篇。太史公既論鞅刻薄少恩。又讀鞅開塞書。謂與其行事相類。卒受惡名。有以也。索隱曰。開。謂刑嚴峻。則政化開。塞。謂布恩惠。則政化塞。今考其書。司馬貞蓋

未嘗見之。妄爲之說耳。開塞乃其第七篇。謂道塞久矣。今欲開之。必刑九而賞一。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矣。由此觀之。鞅之術無他。特特告訐而止耳。故其治不告姦者與降敵同罰。告姦者與殺敵同賞。此秦俗所以日壞。至於父子相夷。而鞅不能自脫也。太史公之言。信不誣也。

周氏涉筆曰。商鞅書亦多附會後事。擬取他辭。非本所論著也。其精確切要處。史記列傳包括已盡。今所存大抵汎濫淫辭。無足觀者。蓋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凡此等語。殆無幾也。此書專以誘耕督戰爲本根。今云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糴。農無糴則竄惰之農勉。商無糴則多歲不加樂。夫積而不糴。不耕者誠困矣。力田者何利哉。暴口如丘山。不時焚燒。無所用之。管子謂積多而食寡。則民不力。不知當時何以爲餘粟地也。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則商估少而農不酣。然則酒肉之用廢矣。凡史記所不載。往往爲書者所附合。而未嘗通行者也。秦方興時。朝廷官爵。豈有以貨財取者。而賣權者以求貨。下官者以冀遷。豈孝公前事邪。

直齋書錄解題雜家類。商子五卷。秦相衛鞅撰。漢志二十九篇。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

文獻通考經籍雜家。商子五卷。

宋史藝文志雜家類。商子五卷。

外內第二十二

君臣第二十三

禁使第二十四

慎法第二十五

定分第二十六

案隋唐志及唐代註釋家徵引。茲作商君書。不曰商子。今復其舊稱。又其篇帙。漢志二十九篇。讀書志今亡者三篇。書錄解題今二十八篇。又亡其一。是宋本實二十六二十七篇。余得元鑄本。始更法。止定分。爲篇二十六。中間亡篇二。第十六。第二十一。實二十四篇。與今所行范欽本正同。後又得秦四麟本。頗能是正。謬誤最爲善本。其篇次亦同。因以知宋無鑄本。或有之而流傳不廣。故元時已有所亡失也。舊本缺總目。范本有。今遂錄爲一篇。冠諸卷首云。叔卿書。



# 商君書總目

## 第一卷

更法第一

墾令第二

農戰第三

去彊第四

## 第二卷

說民第五

算地第六

開塞第七

## 第三卷

壹言第八

錯法第九

戰法第十

立本第十一

兵守第十二

斬令第十三

修權第十四

第四卷

徠民第十五

刑約第十六 篇七

賞刑第十七

書策第十八

第五卷

竟內第十九

弱民第二十

□□第二十一 篇七

# 商君書卷第一

清 西吳嚴萬里叔卿校本

## 更法第一

孝公平畫公孫鞅甘龍杜摯三大夫御於君慮世事之變討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秦本范本無求字元本有君曰代

立不忘社稷君之道也錯法務民主張臣之行也今吾欲變法以治更禮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議我也公

孫鞅曰臣聞之疑行無成史記作無名疑事無功君亟定變法之慮殆無顧天下之議之也且夫有高人

之行者固見負於世史記作固見非元本同秦本范本作必見非有獨知之慮者必見驚於民元本驚作敢史記同

今據改唐避太宗諱故更民作人秦本范本作因見毀說語曰愚者闕於成事知者見於未萌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舊本無而字成下

有功字今依史記增刪郭偃之法曰論至慮者不和於俗成大功者不謀於衆法者所以愛民也禮者所以便事也

是以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舊本作於禮與文誼不合今據上文及史記改孝公曰善甘龍曰不然

臣聞之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今若變

法不循秦國之故更禮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議君願孰察之公孫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

於故習元本及史記李善註文選東京賦引於作故俗學者溺於所聞此兩者所以居官而守法史記作以此兩者居官守法可也當屬以意刪改非所與

論於法之外也范本無也字三代不同禮而王舊本作同道史記作同禮案此篤禮法於舉作道說今改正五霸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

愚者制焉。賢者更禮。而不肖者拘焉。史記·李善注文選·西京賦引·無而字拘禮之人不足與言事。制法之人不足與論變。君

無疑矣。杜摯曰。臣聞之。利不百不變法。功不十不易器。臣聞法古無過。循禮無邪。君其圖之。公孫鞅曰。前

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教而不誅。黃帝堯舜誅而不怒。及至文武各當時

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兵甲器備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

法古。元本范本作不必古·史記作不法古·今據秦本湯武之王也。不修古而興。諸本及史記作循古·今據司馬貞索隱改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元本

夏·史記同·秦本范本作商夏·又史記無之滅也之王也六字然則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禮者未足多是也。史記作反古者不可非·循禮者不足多君無疑矣。孝

公曰。善。吾聞窮巷多悵。曲學多辨。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之樂。賢者器焉。拘世以議。寡人不之疑矣。於

是遂出墾草令。

墾令第二

無宿治。則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而百官之情不相稽。則農有餘日。邪官不及為私利於民。則農不敗。范本

作不救農不敗而有餘日。則草必墾矣。營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諸本作一·元本上壹則信。信則臣不敢為

邪。民平則慎。慎則難變。上信而官不敢為邪。民慎而難變。則下不非上。中不苦官。下不非上。中不苦官。則

壯民疾農不變。壯民疾農不變。則少民學之不休。少民學之不休。則草必墾矣。無以外權爵任與官。則民

不貴學問。又不賤農。民不貴學則愚。愚則無外交。無外交則國勉農而不偷。范本闕國字民不賤農。則國安

不殆。國安不殆。勉農而不偷。則草必墾矣。祿厚而稅多。食口衆者。敗農者也。則以其食口之數。賤而重使之。則辟淫游惰之民。無所於食。民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使商無得糴。農無得糶。農無得糶。則竄惰之農。勉疾。商不得糴。則多歲不加樂。多歲不加樂。則饑歲無裕利。無裕利。則商怯。商怯。則欲農。竄惰之農。勉疾。商欲農。則草必墾矣。聲服無通於百縣。則民行作不顧。休居不聽。休居不聽。則氣不淫。行作不顧。則意必壹。意壹而氣不淫。則草必墾矣。無得取庸。則大夫家長不建繕。愛子惰民不竄。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無所於食。是必農。大夫家長不建繕。則農事不傷。愛子惰民不竄。則故田不荒。農事不傷。農民益農。則草必墾矣。廢逆旅。則姦僞躁心私交。疑農之民不行。逆旅之民無所於食。秦本范本作無以食。此依元本。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壹山澤。則惡農慢惰。倍欲之民無所於食。無所於食。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貴酒肉之價。重其租。令十倍其樸。然則商賈少。農不能喜酣爽。大臣不爲荒飽。商賈少。則上不費粟。民不能善酣爽。則農不慢。大臣不荒。則國事不稽。主無過舉。上不費粟。民不慢農。則草必墾矣。重刑而連其罪。則褊急之民不鬪。很剛之民不訟。怠惰之民不游。費資之民不作。巧諛惡心之民無變也。五民者不生於境內。則草必墾矣。使民無得擅徙。秦本范本作擅徙。譌。元本作擅徙。則誅恐亂農。農民無所於食。而必農。恐心躁欲之民。壹意。則農民必靜。農靜。誅恐。則草必墾矣。均出餘子之使令。以世使之。又高其解舍。令有甬官食槩。不可以辟役。而大官未可必得也。則餘子不游事。人則必農。農則草必墾矣。國之大臣諸大夫。博聞辨慧。游居之事。皆無得爲。無得居。

游於百縣。則農民無所聞變。見方農民無所聞變。見方則知農無從離其故事。而愚農不知。不好學問。愚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農不知。不好學問。則務疾。農知農。不離其故事。則草必墾矣。令軍市無有女子。而命其商。令人自給甲兵。秦本范本作白拾。此依元本。使視軍興。又使軍市無得私輸糧者。則姦謀無所於伏。盜輸糧者不私稽。輕惰之民不游軍市。盜糧者無所售。送糧者不私。輕惰之民不游軍市。則農民不淫。國粟不勞。則草必墾矣。百縣之治一形。則從迂者不敢更其制。過而廢者不能匿其舉。秦本作匿其過舉過舉不匿。則官無邪人。迂者不飾。代者不更。則官屬少。而民不勞。官無邪。則民不敖。民不敖。則業不敗。官屬少。微不煩。民不勞。則農多日。農多日。微不煩。業不敗。則草必墾矣。重關市之賦。則農惡商。商有疑惰之心。農惡商。商疑惰。則草必墾矣。以商之口數。使商令之。斷輿徒重者。必當名。則農逸而商勞。農逸則良田不荒。商勞則去來賈送之禮。無通於百縣。則農民不饑。行不飾。農民不饑。行不飾。則公作必疾。而私作不荒。則農事必勝。農事必勝。則草必墾矣。令送糧無取。無得反庸。車牛輿重。設必當名。然則往速徠疾。則業不敗。農不敗。則草必墾矣。無得爲罪。人請於吏。而饑食之。則姦民無主。姦民無主。則爲姦不勉。農民不傷。姦民無樸。姦民無樸。則農民不敗。農民不敗。則草必墾矣。

農戰第三

凡人主之所以勸民者。官爵也。國之所以興者。農戰也。今民求官爵。皆不以農戰。而以巧言虛道。此謂勞

民勞民者其國必無力。無力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其教民也。皆作壹而得官爵。是故不官無爵。國去言則民樸。民樸則不淫。民見上利之從壹空出也。則作壹。作壹則民不偷營。民不偷營則多力。多力則國彊。今境內之民皆曰農戰可避。而官爵可得也。是故豪傑皆可變業。務學詩書。隨從外權。上可以得顯。下可以求官爵。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具備國之危也。民以此爲教者其國必削。善爲國者倉廩雖滿。不偷於農。國大民衆。不淫於言。則民樸壹。民樸壹則官爵不可巧而取也。不可巧取則姦不生。姦不生則主不惑。今境內之民及處官爵者。見朝廷之可以巧言辯說取官爵也。故官爵不可得而常也。是故進則曲主。退則慮私。所以實其私。然則下賣權矣。夫曲主慮私。非國利也。而爲之者以其爵祿也。下賣權非忠臣也。而爲之者以末貨也。然則下官之冀遷者。皆曰多貨。則上官可得而欲也。曰我不以貨事上。而求遷者。則如以狸餌鼠爾。必不冀矣。若以情事上而求遷者。則如引諸絕繩而求乘枉木也。乘秦本作繩。疑誤。愈不冀矣。二者不可以得遷。則我焉得無下動衆。取貨以事上。而以求遷乎。百姓曰。我疾農先實。公倉收餘。以食視爲上。忘生而戰以尊主安國也。倉虛主卑。家貧然則不如索官。親戚交游。合則更慮矣。豪傑務學詩書。隨從外權。要靡事。商賈爲技藝。皆以避農戰。民以此爲教。則粟焉得無少。而兵焉得無弱也。善爲國者。官法明。故不任知慮。上作壹。故民不偷營。秦本作不營私。則國力搏。案搏古與專通。左傳若琴瑟之搏一。呂氏春秋不之兵註。擗領也。秦本范本作搏。擗搏形近致訛。今從元本。下同。國力搏者。彊國好言談者。削。故曰農戰之民千人。而有詩書辯慧者一人。

焉。千人者皆怠於農戰矣。農戰之民百人，而有技藝者一人焉。百人者皆怠於農戰矣。國待農戰而安，主待農戰而尊。夫民之不農戰也，上好言而官失常也。常官則國治，壹務則國富。國富而治，王之道也。故曰：王道作外，身作壹而已矣。案外字 疑誤今上論材能知慧而任之，則知慧之人希，主好惡使官制物，以適主心。

是以官無常，國亂而不壹。辯說之人而無法也。案辯說上當 有脫文如此，則民務焉得無多，而地焉得無荒。詩書禮

樂善修仁，廉辯慧國有十者，上無使守戰國以十者治，敵至必削，不至必貧。國去此十者，敵不敢至。雖至

必卻，與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國好力者以難攻，以難攻者必興。好辯者以易攻，以易攻者必危。故

聖人明君者，非能盡其萬物也。秦本范本作 非盡能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也，察要而已矣。今爲國者多無要，朝

廷之言治也，紛紛焉務相易也。是以其君惛於說，其官亂於言，其民惰而不農，故其境內之民皆化而好

辯樂學，事商賈爲技藝，避農戰。如此，則不遠矣。國有事則學民惡法，商民善化，技藝之民不用，故其國易

破也。夫農者寡而游食者衆，故其國貧危。今夫螟螣蚘蠋，春生秋死，一出而民數年不食，今一人耕而百

人食之，此其爲螟螣蚘蠋亦大矣。雖有詩書鄉一束，家一員，獨無益於治也。非所以反之之術也。秦本范 本少一

字。故先王反之於農戰，故曰：百人農一人居者王，十人農一人居者彊，半農半居者危。故治國者欲民

之農也。國不農，則與諸侯爭權，不能自持也。則衆力不足也。故諸侯撓其弱，乘其衰，土地侵削而不振。本

土作大 訛則無及已。聖人知治國之要，故令民歸心於農，歸心於農，則民樸而可正也。紛紛則易使也。信可



以守戰也。壹則少詐而重居。壹則可以賞罰進也。壹則可以外用也。夫民之親上死制也。以其旦暮從事於農。夫民之不可用也。見言談游士事君之可以尊身也。商賈之可以富家也。技藝之足以餬口也。民見此三者之便且利也。則必避農。避農則民輕其居。范本作避農戰。不疊避農字。輕其居則必不爲上守戰也。凡治國者

患民之散而不可搏也。

秦本范本搏作搏。與前作博。並以形近致說。下同。

是以聖人作壹搏之也。國作壹一歲者十歲彊。作壹十

歲者百歲彊。作壹百歲者千歲彊。千歲彊者王。君修賞罰以輔壹教。是以其教有所常而政有成也。王者得治民之至要。故不待賞賜而民親上。不待爵祿而民從事。不待刑罰而民致死。國危主憂。說者成伍。無益於安危也。夫國危主憂也者。彊敵大國也。人君不能服彊敵破大國也。則修守備。便地形。搏民力。以待外事。然後患可以去。而王可致也。是以明君修政作壹。去無用。止浮學事淫之民。壹之農。然後國家可富。而民力可搏也。今世主皆憂其國之危而兵之弱也。而彊聽說者。說者成伍。煩言飾辭。而無實用。秦本范本作章無用。說。今依元本。主好其辯。不求其實。說者得意。道路曲辯。輩輩成羣。民見其可以取王公大人也。而皆學之。夫人聚黨與說。議於國。紛紛焉。小民樂之。大人說之。故其民農者寡。而游食者衆。衆則農者殆。農者殆則土地荒。學者成俗。則民舍農從事於談說。高言僞議。舍農游食。而以言相高也。故民離上而不臣者成羣。此貧國弱兵之教也。夫國庸民以言。則民不畜於農。故惟明君知好言之不可以彊兵關士也。惟聖人之治國作壹。搏之於農而已矣。

去彊第四

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國爲善，姦必多。國富而貧，治曰重富。重富者彊。國貧而富，治曰重貧。重貧者弱。兵行敵所不敢行，彊事興敵所羞爲利。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國多物削，主少物彊。千乘之國，守千物者削。戰事兵用曰彊。戰亂兵息而國削。農商官三者，國之常官也。三官者生，蠶官者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范本無曰美句，好上有玩字，行下有闕文三字。六者有樸必削，三官之樸三人。六官之樸一人。以治法者彊，以治政

者削。常官治者遷官。范本治者作法去，訛。治大國小，治小國大。彊之重削，弱之重彊。夫以彊攻彊者亡，以弱攻彊者

王。秦本范本作攻，弱，此依元本。國彊而不戰，毒輸於內。禮樂蠶官生必削，國遂戰。毒輸於敵國，無禮樂蠶官必彊。舉榮

任功曰彊。案榮字疑誤。蠶官生必削，農少商多，貴人貧，商貧，農貧。三官貧必削，國有禮有樂，有詩有書，有善有

修，有孝有弟，有廉有辯。國有十者，上無使戰，必削至亡。國無十者，上有使戰，必興至王。國以善民治，姦民

者必亂。至削，國以姦民治，善民者必治。至彊，國用詩書禮樂孝弟善修，治者敵至必削，國不至必貧。國不

用八者，治敵不敢至，雖至必卻。興兵而伐，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

日以易。攻國以難攻者，起一得十。以易攻者，出十亡百。重罰輕賞，則上愛民。民死上重賞輕罰，則上不愛

民。民不死上，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舊本此下有行刑重其輕者，輕其重者，輕者不生，重者不來，十八字，與下斬合篇語同，而文証未全，今從秦本刪去。

國無力而行知巧者必亡。怯民使以刑必勇，勇民使以賞則死。怯民勇，勇以死。國無敵者彊，彊必王。貧者

使以刑則富。富者使以賞則貧。治國能令貧者富，富者貧，則國多力。多力者王。王者刑九賞一，疆國刑七賞三，削國刑五賞五。國作壹一歲十歲疆，作壹十歲百歲疆，作壹百歲千歲疆，千歲疆者王威。以一取十，以聲取實，故能爲威者王。能生不能殺，曰自攻之國，必削；能生能殺，曰攻敵之國，必疆。故攻官攻力，攻敵國用其二舍其一，必疆。令用三者，威必王，十里斷者國弱，九里斷者國疆。案九當作五，下說民篇亦作五。以日治者王，以夜治者疆。以宿治者削，舉民衆口數，生者著，死者削，民不逃粟，野無荒草，則國富。國富者疆。舉民衆以下，一切舊本，杜多凌亂脫誤，今從業校本乙增。以刑去刑，國治。以刑致刑，國亂。故曰行刑重輕，刑去事成，國疆。重重而輕輕，刑至事生，國削。刑生力，力生疆，疆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舉力以成勇戰，戰以成知謀，金生而粟死，粟死而金生。秦本作粟死而粟生。金，本物賤，事者衆，買者少，農困而姦勸，其兵弱，國必削。至亡金一兩生於竟內，粟十二石死於竟外，粟十二石生於竟內，金一兩死於竟外，國好生金於竟內，則金粟兩死，倉府兩虛，國弱。舊本無國弱四字，案楊慎丹鉛別錄文集四十六引於有，今據增。國好生粟於竟內，則金粟兩生，倉府兩實。楊慎引作兩盈。國疆，疆國知十三數，竟內倉口之數，壯男壯女之數，老弱之數，官士之數，以言說取食者之數，利民之數。秦本無此句。馬牛芻藁之數，欲疆國不知國十三數，地雖利，民雖衆，國愈弱。至削國無怨民，曰疆國，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兵起而勝敵，按國而國富者王。



# 商君書卷第二

## 說民第五

辯、慧、亂之贊也。禮、樂、淫、佚之徵也。慈、仁、過之母也。任、舉、姦之鼠也。亂有贊則行淫，佚有徵則用過，有母則生，姦有鼠則不止。八者有羣，民勝其政，國無八者，政勝其民，民勝其政，國弱，政勝其民，兵彊，故國有八者，上無以使守戰，必削至亡，國無八者，上有以使守戰，必興至王。用善則民親其親，任姦則民親其制，合而復者善也，別而規者姦也。案字書無規字，疑誤。章善則過匿，任姦則罪誅。過匿則民勝法，罪誅則法勝民，民勝法國亂，法勝民兵彊，故曰以良民治，必亂至削，以姦民治，必治至彊。國以難攻起，一取十國以易攻起，一亡百國，好力日以難攻，國好言日以易攻，民易爲言難爲用，國法作民之所難，兵用民之所易，而以力攻者起，一得十國，法作民之所易，兵用民之所難，而以言攻者，出十必百，罰重爵尊，賞輕刑威，爵尊上愛民，刑威民死上，故與國行罰，則民利用，賞則上重法，詳則刑繁，法繁則刑省，民治則亂，亂而治之又亂，故治之於其治，則治之於其亂，則亂，民之情也。治其事也，亂故行刑，重其輕者，輕者不生，則重者無從至矣。此謂治之於其治也，行刑重其重者，輕其輕者，輕者不止，則重者無從止矣。舊本多作無從，至於文義不合，予當作止，今改正。此謂治之於其亂也，故重輕則刑去，事成國彊，重重而輕輕，則刑至而事生，國削，民勇則賞之以其所欲，民怯則

殺之以其所惡。故怯民使之以刑則勇。勇民使之以賞則死。怯民勇。勇民死。國無敵者必王。民貧則弱。國富則淫。淫則有蝨。有蝨則弱。故貧者益之以刑則富。富者損之以賞則貧。治國之舉。貴令貧者富。富者貧。貧者富。富者貧。國彊。諸本國彊字在貧者富下。今案文義乙正。秦本與諸本同。富者貧下又有國弱字。於義悖。當屬妄增。三官無蝨。國久彊。而無蝨者必王。刑生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刑。故刑多則賞重。賞少則刑重。民之有欲有惡也。欲有六淫。惡有四難。從六淫。國弱。行四難。兵彊。故王者刑於九而賞出一。刑於九則六淫止。賞出一則四難行。六淫止則國無姦。四難行則兵無敵。民之所欲萬。而利之所出一。民非一則無以致欲。秦本范本則作政。設。故作一作一。則力搏。力搏則彊。彊而用重。彊故能生力。能殺力。曰攻敵之國必彊。塞私道以窮其志。啓一門以致其欲。使民必先行其所要。然後致其所欲。故力多。力多而不用。則志窮。志窮則有私。有私則有弱。故能生力不能殺力。曰自攻之國必削。故曰王者國不蓄力。家不積粟。國不蓄力。下用也。家不積粟。上藏也。國治斷家王。斷官彊。斷君弱。重輕刑去。常官則治。省刑要保。賞不可倍也。有姦必告之。則民斷於心。上令而民知。所以應器成於家。而行於官。則事斷於家。故王者刑賞斷於民心。器用斷於家。范本作決。於家。治明則同。治闇則異。同則行。異則止。行則治。止則亂。治則家斷。亂則君斷。治國者貴下斷。故以十里斷者弱。以五里斷者彊。家斷則有餘。故曰日治者王。范本無曰字。下同。官斷則不足。故曰夜治者彊。君斷則亂。故曰宿治者削。故有道之國。治不聽君。民不從官。

算地第六

凡世主之患。用兵者不量力。治草萊者不度地。故有地狹而民衆者。民勝其地。地廣而民少者。地勝其民。民勝其地。務開地勝其民者。事徠。開則行倍。案此下當有缺文。民過地。則國功寡。而兵力少。地過民。則山澤財物不爲用。夫棄天物。遂民淫者。世主之務過也。而上下事之。故民衆而兵弱。地大而力小。故爲國任地者。山林居什一。藪澤居什一。谿谷流水居什一。都邑蹊道居什四。此先王之正律也。故爲國分田數。小畝五百。足待一役。此地不任也。方土百里。出戰卒萬人者。數小也。此其墾田足以食其民。都邑遂路。足以處其民。山林藪澤谿谷。足以供其利。藪澤隄防。足以畜。案此下當有脫文。故兵出糧給。而財有餘。兵休民作。而畜長足。此所謂任地待役之律也。今世主有地方數千里。食不足以待役。實倉而兵爲隣敵。臣故爲世主患之。夫地大而不墾者。與無地同。秦本范本地下有者字。下同。民衆而不用者。與無民同。故爲國之數。務在墾草。用兵之道。務在壹賞。私利塞於外。則民務屬於農。屬於農則樸。樸則畏令。私賞禁於下。則民力搏於敵。搏於敵則勝。奚以知其然也。夫民之情。樸則生勞而易力。窮則生知而權利。易力則輕死而樂用。權利則畏罰而易苦。易苦則地力盡。樂用則兵力盡。夫治國者。能盡地力而致民死者。名與利交至。秦本范本作並至。民之性。饑而求食。勞而求佚。苦則索樂。辱則求榮。此民之情也。秦本范本作百姓之情人。民之求利。失禮之法。求名失性之常。奚以論其然也。今夫盜賊上犯君上之所禁。而下失臣子之禮。元本范本臣作天大誤。此據秦本。故名辱而身危。猶不止者。利也。其上世之士。衣

不煖膚。食不滿腸。苦其志意。勞其四肢。傷其五臟。而益裕廣耳。案此句有脫誤。非生之常也。而爲之者名也。故曰

名利之所湊。則民道之。案道字疑誤。主操名利之柄。而能致功名者數也。聖人審權以操柄。審數以使民。數者

臣主之術。而國之要也。故萬乘失數而不危。臣主失術而不亂者。未之有也。今世主欲辟地治民。而不審

數。臣欲盡其事。而不立術。故國有不服之民。生有不令之臣。故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

計戰。夫農民之所苦。而戰民之所危也。犯其所苦。行其所危者。計也。故民生則計利。死則慮名。名利之所

出。不可不審也。利出於地。則民盡力。名出於戰。則民致死。入使民盡力。則草不荒。出使民致死。則勝敵。勝

敵。而草不荒。富彊之功。可坐而致也。今則不然。世主之所以加務者。皆非國之急也。身有堯舜之行。而功

不及湯武之略者。此執柄之罪也。臣請語其過。夫治國舍勢而任說。說則身修而功寡。故事詩書談說之

士。則民游而輕其君。事處士。則民遠而非其上。事勇士。則民競而輕其禁。技藝之士。用則民剽而易徙。商

賈之士。佚且利。則民緣而議其上。故五民加於國用。案加字疑衍。則田荒而兵弱。談說之士。資在於口。處士資

在於意。勇士資在於氣。技藝之士。資在於手。商賈之士。資在於身。故天下一宅。而鬪身。資民資重於身。而

偏託勢於外。挾重資歸偏家。堯舜之所難也。故湯武禁之。則功立而名成。聖人非能以世之所易勝其所

難也。必以其所難勝其所易。故民愚則知可以勝之。世知則力可以勝之。臣愚則易力而難巧。世巧則易

知而難力。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彊。而征諸侯。服其力也。今世巧而民淫。方傲湯武之



時而行神農之事。以隨世禁。故千乘惑亂。

范本惑作式。千乘字疑亦誤。

此其所加務者過也。民之生。度而取長。稱而取

重。權而索利。明君慎觀三者。則國治可立。而民能可得。國之所以求民者少。而民之所以避求者多。入使

民屬於農。出使民壹於戰。故聖人之治也。多禁以止能。任力以窮詐。兩者偏用。則境內之民壹。民壹則農

農則樸。樸則安居而惡出。故聖人之爲國也。民資藏於地。而偏託危於外。資於地則樸。託危於外則惑。民

入則樸。出則惑。故其農勉而戰。戰也。民之農勉則資重。戰戢則隣危。資重則不可負而逃。隣危則不歸於

無資。歸危外託。狂夫之所不爲也。故聖人之爲國也。觀俗立法則治。察國事本則宜。不觀時俗。不察國本。

則其法立而民亂。事劇而功寡。此臣之所謂過也。夫刑者所以奪禁邪也。元本無奪字。而賞者所以助禁也。羞

辱勞苦者。民之所惡也。顯榮佚樂者。民之所務也。故其國刑不可惡。而爵祿不足務也。此亡國之兆也。刑

人復漏。則小人辟淫而不苦刑。則徼倖於民上。徼於民上。以利求顯榮之門不一。案則徼下數語。常有脫語。又范本文句無民字。諸

右本則君子事勢以成名。小人不避其禁。故刑煩。君子不設其令。則罰行。刑煩而罰行者。國多姦。則富者

不能守其財。則元本作故。范本缺一字。缺上有欲字。或此處有脫。而貧者不能事其業。田荒而國貧。田荒則民

詐生。國貧則上匱賞。故聖人之爲治也。元本范本故下有天地設而民生當此之時也。十一刑人無國位。戮人無官

任。刑人有列。則君子下其位。衣錦食肉。則小人冀其利。君子下其位則羞功。小人冀其利則伐姦。故刑戮

者所以止姦也。而官爵者所以勸功也。今國立爵而民羞之。設刑而民樂之。此蓋法術之患也。故君子操

權。一正以立術。案一正字疑有誤。立官貴爵以稱之。范本之作臣。誤。論榮舉功以任之。案榮字疑誤。范本之下有者字。則是上下之稱平。上下之稱平。則臣得盡其力。而主得專其柄。

開塞第七

天地設而民生之。當此之時也。民知其母而不知其父。其道親親而愛私。親親則別。范本脫一親字。愛私則險。民衆。范本作陰陽民。衆。誤。而以別險爲務。則民亂。當此時也。民務勝而力征。務勝則爭。范本務作負。力征則訟。訟而無正。則莫得其性也。故賢者立中正。范本無正字。誤。設無私而民說仁。范本說作曰。誤。當此時也。親親廢。上賢立矣。凡仁者以愛爲務。而賢者以相出爲道。民衆而無制。久而相出爲道。則有亂。故聖人承之作爲土地、貨財、男女之分。定而無制不可。故立禁。禁立而莫之司不可。故立官。官設而莫之一不可。故立君。既立君。秦本范本君上有其字。則上賢廢而貴貴立矣。然則上世親親而愛私。中世上賢而說仁。下世貴貴而尊官。上賢者以道相出也。范本作竊。誤。而立君者。使賢無用也。親親者。以私爲道也。而中正者。使私無行也。此三者非事相反也。民道弊而所重易也。世事變而行道異也。故曰王道有繩。夫王道一端。而臣道亦一端。所道則異而所繩則一也。故曰民愚則知可以王。世知則力可以王。民愚則力有餘而知不足。世知則巧有餘而力不足。民之生不知。則學力盡而服。故神農教耕而王天下。師其知也。湯武致殫而征諸侯。服其力也。夫民愚不懷知而問世。知無餘力而服。故以王天下者并刑。力征諸侯者邊惠。聖人不法古。不修今。法古則後於時。修今則塞

於勢。周不法商。夏不法虞。三代異勢。而皆可以王。故興王有道。而持之異理。武王逆取而貴順。爭天下而上讓。其取之以力。持之以義。今世疆國事兼并。弱國務力守。上不及虞。夏之時。而下不修湯。武湯。武寒。故萬乘莫不戰。千乘莫不守。此道之塞久矣。而世主莫之能廢也。故三代不四。非明主莫有能聽也。今日願啓之以效。古之民樸以厚。今之民巧以僞。故效於古者。先惠而治。效於今者。前刑而法。此俗之所惑也。今民以下。元本。范本之作時。應作得。治作防。效作治。惑作感。並多舛誤。今依秦本校正。今世之所謂義者。將立民之所好而廢其所惡。此其所謂不義者。將立民之所惡而廢其所樂也。二者名賈實易。案賈易二字疑誤。當作同異。又禮檀弓賈實然來。釋文。賈一音牟。則賈或侷字之假借。侷亦訓同。作名賈實異亦可。然無他證可據。五經文字。賈經典相并。隸省作賈。不可不察也。立民之所樂。則民傷其所惡。立民之所惡。則民安其所樂。何以知其然也。夫民憂則思。思則出度。案出字疑誤。樂則淫。淫則生佚。故以刑治則民威。民威則無姦。無姦則民安。其所以樂以義教。則民縱。民縱則亂。亂則民傷其所惡。吾所謂利者。義之本也。而世所謂義者。暴之道也。夫正民者。以其所惡。必終其所好。以其所好。必敗其所惡。治國刑多而賞少。一切舊本。此下並有脫句。案文義當補亂國。賞多而刑少七字。故王者刑九而賞一。削國賞九而刑一。夫過有厚薄。則刑有輕重。善有大小。則賞有多少。此二者世之常用也。刑加於罪。所終則姦不去。賞施於民。所義則過不止。刑不能去姦。而賞不能止過者。必亂。故王者刑用於將過。則大邪不生。賞施於告姦。則細過不失。治民能使大邪不生。細過不失。則國治。國治必彊。一國行之。境內獨治。二國行之。兵則少寢。天下行之。至惠復立。此吾以殺刑之反於惠。而義合於暴也。古者民羣生而

羣處亂。

元本范本闕亂字。秦本有。

故求有上也。然則天下之樂有上也。

元本范本無然則天下句。秦本有。

將以爲治也。今有主而無法。

其害與無主同。有法不勝其亂。與不法同。天下不安無君。而樂勝其法。則舉世以爲惑也。夫利天下之民者。莫大於治。而治莫康於立君。立君之道。莫廣於勝法。勝法之務。莫急於去姦。去姦之本。莫深於嚴刑。故王者以賞禁。以刑勸。求過不求善。藉刑以去刑。

范本求過下有闕文五。

# 商君書卷第三

## 壹言第八

凡將立國。制度不可不察也。治法不可不慎也。國務不可不謹也。事本不可不搏也。制度時。則國俗可化。而民從制。治法明。則官無邪。國務壹。則民應用。事本搏。則民喜農而樂戰。夫聖人之立法化俗。而使民朝夕從事於農也。秦本俗作治。誤。范本夕作暮。不可不知也。一切舊本知作變。此依秦本。夫民之從事死制也。以上之設榮名置賞罰之明也。不用辯說私門而功立矣。故民之喜農而樂戰也。見上之尊農戰之士。而下辯說技藝之民。而賤游學之人也。故民壹務。其家必富。而身顯於國。上開公利。而塞私門。以致民力。私勞不顯於國。私門不請於君。若此而功臣勸。則上令行而荒草闢。淫民止而姦無萌。治國能搏民力。而壹民務者。彊。能事本而禁末者。富。夫聖人之治國也。能搏力。能殺力。制度察。則民力搏。搏而不化。則不行。行而無富。則生亂。故治國者。其搏力也。以富國彊兵也。其殺力也。以事敵勸民也。夫開而不塞。則短長。長而不攻。則有姦。塞而不開。則民渾。渾而不用。則力多。力多而不攻。則有姦。故搏力以壹務也。殺力以攻敵也。治國者。貴民壹。民壹則樸。樸則農。農則易勤。勤則富。富者廢之以爵。不淫。淫者廢之以刑。而務農。故能搏力而不能用者。必亂。能殺力而不能搏者。必亡。故明君知齊二者。其國彊。不知齊二者。其國削。夫民之不治者。君道卑也。法之

不明者。君長亂也。故明君不道卑不長亂也。秉權而立。壓法而法治。以得姦於上。而官無不賞。罰斷而器用有度。若此。則國制明而民力竭。上爵尊而倫徒舉。案倫徒字當有誤。今世主皆欲治民。而助之以亂。以秦本作於。范本作闕文。非樂以爲亂也。安其故而。不闕於時也。是上法古而得其塞。下修令而不時移。而不明世俗之變。不察治民之情。故多賞以致刑。輕刑以去賞。夫上設刑而民不服。賞匱而姦益多。故民之於上也。先刑而後賞。故聖人之爲國也。不法古。不修今。因世而爲之治。度俗而爲之法。故法不察民之情而立之。則不成。治宜於時而行之。則不干。故聖王之治也。慎爲察。務歸心於壹而已矣。

錯法第九

臣聞古之明君。錯法而民無邪。舉事而材自練。賞行而兵彊。此三者治之本也。夫錯法而民無邪者。法明而民利之也。舉事而材自練者。功分明。功分明則民盡力。民盡力則材自練。行賞而兵彊者。爵祿之謂也。爵祿者。兵之實也。是故人君之出爵祿也。道明。道明則國日彊。道幽則國日削。故爵祿之所道。存亡之機也。夫削國亡主。非無爵祿也。其所道過也。三王五霸。其所道不過爵祿。而功相萬者。其所道明也。是以明君之使其臣也。用必出於其勞。賞必加於其功。功賞明則民競於功。爲國而能使其民盡力以競於功。則兵必彊矣。同筭而相臣。妾者。貧富之謂也。同實而相并兼者。彊弱之謂也。有地而君或彊或弱者。亂治之謂也。苟有道里。范本里作理。地足容身。士民可致也。苟容市井。財貨可衆也。有土者不可以言貧。有民者不可

以言弱。周氏涉筆引作有地不憂貧。有民不憂弱。地誠任不患無財。民誠用不畏彊暴。惠明教行。則能以民之有爲己用矣。故明主者用非其有。使非其民。明王之所貴。惟爵其實。爵其實而榮顯之。秦本無而榮顯之字。范本全作闕文。并不疊爵其實字。今依元本。不榮則民不急剝位。不顯則民不事爵。爵易得也。則民不貴上爵。剝爵祿賞。不道其門。則民不以死爭位矣。人君而有好惡。故民可治也。人君不可以不審好惡。好惡者。賞罰之本也。夫人情好爵祿而惡刑罰。人君設二者以御民之志。而立所欲焉。夫民力盡而爵隨之。功立而賞隨之。人君能使其民信於此。如明日月。則兵無敵矣。人君有爵行而兵弱者。有祿行而國貧者。有法立而亂者。此三者國之患也。故人君者。先便請謁而後功力。則爵行而兵弱矣。民不死犯難。而利祿可致也。則祿行而國貧矣。法無度數而事日煩。則法立而治亂矣。是以明君之使其民也。使必盡力以規其功。功立而富貴隨之。無私惠也。故教流成。如此案句當有。則臣忠君。明治著而兵彊矣。故凡明君之治也。任其力不任其惠。是以不憂不勞而功可立也。度數已立而法可修。故人君者不可不慎己也。夫離朱見秋豪百步之外。而不能以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而不能以多力易人。夫聖人之存體性。不可以易人。然而功可得者。法之謂也。

### 戰法第十

凡戰法必本於政勝。則其民不爭。不爭則無以私意。以上爲意。故王者之政。使民怯於邑闕。而勇於寇戰。范本邑作私。民習以力攻難。難故輕死。見敵如潰。潰而不止則免。故兵法大戰勝逐北。無過十里。小戰勝逐北。

無過五里。兵起而程敵。政不若者勿與戰。食不若者勿與久。敵衆勿爲客。敵盡不如擊之勿疑。故曰兵大律在謹。論敵察衆。則勝負可先知也。王者之兵。勝而不驕。敗而不怨。勝而不驕者。術明也。敗而不怨者。知所失也。若兵敵彊弱。案弱字誤。下有缺文。將賢則勝。將不如則敗。若其政出廟算者。將賢亦勝。將不如亦勝。持勝術者。秦本持上有政久字。必彊至王。若民服而聽上。則國富而兵勝。行是必久王。其過失無敵深入。倍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其道也。其過失以下。一切舊本。然多舛誤。今案文義當作兵之過失。在深入敵。阻險絕塞。民倦且饑渴。而復遇疾。此敗道也。故將使民者。乘良馬者。不可不齊也。案使民者下常有缺文。

立本第十一

凡用兵勝有三等。若兵未起則錯法。錯法而俗成而用。具此三者。必行於境內。而後兵可出也。行三者有二勢。一曰輔法而法。二曰舉必得而法立。故恃其衆者謂之貴。恃其備飾者謂之巧。恃譽目者謂之詐。此三者恃一。因其兵可禽也。故曰彊者必剛。鬪其意。鬪則力盡。力盡則備。是故無敵於海內。治行則貨積。貨積則賞能重矣。賞壹則爵尊。爵尊則賞能利矣。故曰兵生於治而異。俗生於法而萬轉過勞。本於心而飾於備勢。三者有論。故彊可立也。是以彊者必治。治者必彊。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富者必彊。富者必富。故曰治彊之道。論其本也。

兵守第十二



四戰之國貴守戰。負海之國貴攻戰。四戰之國好舉興兵以距四鄰者國危。四鄰之國一興事而已。四興軍。故曰國危。四戰之國不能以萬室之邑。舍鉅萬之軍者。其國危。故曰四戰之國務在守戰。守有城之邑。不如以死人之方。與客生力戰。其城拔者。死人之方也。客不盡夷城。客無從入。此謂以死人之方。與客生力戰。城盡夷。客若有從入。則客必能。中人必佚矣。以佚力與罷力戰。此謂以生人力與客死力戰。皆曰圍城之患。患無不盡。死而邑此三者。非患不足。將之過也。守城之道。盛力也。故曰客治簿。檄三軍之多。分以客之候軍之數。三軍壯男爲一軍。壯女爲一軍。男女之老弱者爲一軍。此之謂三軍也。壯男之軍。使盛食厲兵陳而待敵。壯女之軍。使盛食負壘陳而待令。客至而作土。以爲險阻。及耕格阱。發梁撤屋。案及耕格阱不成文。疑耕字誤。或有逸脫。給從從之不洽而燬之。使客無得以助攻備。老弱之軍。使牧牛馬羊。蕪草水之可食者。收而食之。以獲其壯男女之食。而慎使三軍無相過。壯男過壯女之軍。則男貴女。而姦民有從謀而國亡。喜與其恐有蚤聞。勇民不戰。壯男壯女過老弱之軍。則老使壯悲。弱使彊憐。悲憐在心。則使勇民更慮。而怯民不戰。故曰慎使三軍無相過。此盛力之道。

### 斬令第十三

斬令則治不留。秦本斬作劬。法平則吏無姦。法已定矣。不以善言害法。任功則民少言。任善則民多言。行治曲斷。以五里斷者。王以十里斷者。彊宿治者。削以刑治。以賞戰。求過不求善。故法立而不革。則顯民變誅計。

變誅止責商。殊使百都之尊爵厚祿以自伐。

案則顯以十。一切舊本。舛誤相仍。今無從。是正。范本商作齊。使作饒。亦不成文。

國無姦民。則都無姦

示。物多末衆。農弛姦勝。則國必削。民有餘饑。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四寸之管。無常

必不滿也。授官予爵。出祿不以功。是無當也。國貧而務戰。毒生於敵。無六蝨必彊。國富而不戰。偷生於內。

有六蝨必弱。國以功授官予爵。此謂以盛知謀。以盛勇戰。以盛知謀。以盛勇戰。其國必無敵。國以功授官

予爵。則治省言寡。此謂以法去法。以言去言。國以六蝨授官予爵。則治煩言生。此謂以治致治。以言致言。

則君務於說言。官亂於治邪。邪臣有得志。有功者日邊。此謂失。案此句疑有缺文。守十者亂。守壹者治。法已定矣。而

好用六蝨者亡。民澤畢農。案民澤字疑有誤。則國富。六蝨不用。則兵民畢競勸。而樂爲主用。其竟內之民。爭以爲榮。

莫以爲辱。其次爲賞勸。罰沮。其下民惡之。憂之。羞之。修容而以言。恥食以上交。以避農戰。外交以備。案備字誤。

或有闕文。國之危也。有饑寒死亡。不爲利祿之故戰。此亡國之俗也。六蝨曰禮樂。曰詩書。曰修善。曰孝弟。曰

誠信。曰貞廉。曰仁義。曰非兵。曰羞戰。國有十二者。上無使農戰。必貧至削。十二者成羣。此謂君之治不勝

其臣。官之治不勝其民。此謂六蝨勝其政也。十二者成樸。必削。是故興國不用十二者。故其國多力。而天

下莫能犯也。兵出必取。取必能有之。按兵而不攻。必富。朝廷之吏。少者不毀也。多者不損也。效功而取官

爵。雖有辯言。秦本范本雖上有廷字。疑當作朝。廷。闕朝字。今依元本刪去。不能以相先也。范本能作得。此謂以數治。以力攻者。出一取十。以言

攻者。出十亡百。國好力。此謂以難攻。國好言。此謂以易攻。重刑少賞。上愛民。民死賞。重賞輕刑。上不愛民。

民不死賞。利出一空者。其國無敵。利出二空者。國半利。利出十空者。其國不守。重刑明大制。不明者六蠹也。六蠹成羣。則民不用。是故與國罰行。則民親賞。行則民利。范本作上利。行罰重其輕者。輕其重者。案輕其重者。句當在下。罪重刑輕上。以舊本相承。不敢擅乙。輕者不至。重者不來。此謂以刑去刑。刑去事成。罪重刑輕。刑至事生。此謂以刑致刑。其國必削。聖君知物之要。故其治民有至要。故執賞罰。以壹輔仁者。心之續也。聖君之治人也。必得其心。故能用力。力生彊。彊生威。威生惠。惠生於力。聖君獨有之。故能述仁義於天下。

#### 修權第十四

國之所以治者三。一曰法。二曰信。三曰權。法者君臣之所共操也。信者君臣之所共立也。權者君之所獨制也。人主失守則危。君臣釋法任私必亂。故立法明分。而不以私害法。則治權制。獨斷於君。則威。民信其賞。則事功成。信其刑。則姦無端。惟明主愛權重信。而不以私害法。故多惠言而剋其賞。則下不用。舊本多作不多。於文義悖。今刪去。數如嚴令而不致其刑。則民傲死。案如字疑當作加。如加形近致訛。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故明主任法。范本作慎。義長。明主不蔽之謂明。不欺之謂察。故賞厚而利。刑重而威。必不失疏遠。不違親近。故臣不蔽主。而下不欺上。世之爲治者。多釋法而任私議。此國之所以亂也。先王縣權衡。立尺寸。而至今法之其分明也。夫釋權衡而斷輕重。廢尺寸而意長短。雖察商賈不用。爲其不必也。夫倍法度而任私議。皆不類者也。不以法論。知能賢不肖者。惟堯。而世不盡爲堯。是故先王知自讓譽。私之不可任也。故立法明分。

中程者賞之。毀公者誅之。賞誅之法。不失其議。故民不爭。授官予爵。不以其勞。則忠臣不進。行賞賦祿。

案賦

字誤。以形求之。或當作賜。范本作賤。尤誤。

不稱其功。則戰士不用。凡人臣之事君也。多以主所好事。君好法。則臣以法事

君。君好言。則臣以言事君。君好法。則端直之士在前。君好言。則毀譽之臣在側。公私之分明。則小人不疾

賢。而不肖者不妬功。故堯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位天下也。論賢舉能而傳焉。非疏父

子親越人也。明於治亂之道也。故三王以義親。五霸以法正。諸侯皆非私天下之利也。爲天下治天下。

本德

爲天下上有議字。屬衍文。故刪去。

當是故擅其名而有其功。天下樂其政而莫之能傷也。今亂世之君臣區區然皆擅一國

之利。而管一官之重。以便其私。此國之所以危也。故公私之交。存亡之本也。

秦本范本交作敗。說。

夫廢法度而好私

議。則姦臣鬻權以約祿。秩官之吏隱下而漁民。諺曰。蠹衆而木折。隙大而牆壞。故大臣爭於私而不顧其

民。則下離上。下離上者。國之隙也。秩官之吏隱下以漁百姓。此民之蠹也。故有隙蠹而不亡者。天下鮮矣。

是故明王任法去私。而國無隙蠹矣。

# 商君書卷第四

## 徠民第十五

地方百里者。山陵處什一。藪澤處什一。谿谷流水處什一。都邑蹊道處什一。惡田處什二。良田處什四。秦本

一作什

一。以此食作夫五萬。其山陵、藪澤、谿谷，可以給其材。都邑、蹊道，足以處其民。先王制土分民之律也。今

秦之地方千里者五，而穀土不能處二。田數不滿百萬，其藪澤、谿谷、名山、大川之材物貨寶，又不盡爲用。

此人不稱土也。秦之所與鄰者三晉也。所欲用兵者韓、魏也。彼土狹而民衆，其宅參居而并處，其寡萌賈

息。案此句有脫誤。葉校連下民字讀，亦無誼。民上無通名，下無田宅，而恃姦務末，作以處人之復陰陽澤水者過半。

案復陰陽未詳，疑

亦有此其土之不足以生其民也。似有過秦民之不足以實其土也。范本似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而

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如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臣竊以王吏之明爲過見此，其所以

弱不侮三晉民者，愛爵而重復也。其說曰：三晉之所以弱者，其民務樂而復爵輕也。秦之所以彊者，舊本

有今字。據文義刪。其民務苦而復爵重也。今多爵而久復，是釋秦之所以彊而爲三晉之所以弱也。此王吏重爵

愛復之說也。而臣竊以爲不然。夫所以爲苦民而彊兵者，將以攻敵而成所欲也。兵法曰：范本法敵弱而

兵彊，此言不失吾所以攻，而敵失其所守也。今三晉不勝秦四世矣，自魏襄以來，野戰不勝，守城必拔，小

大之戰。三晉之所亡於秦者。不可勝數也。若此而不服秦。能取其地而不能奪其民也。今王發明惠。諸侯之士來歸義者。今使復之三世。無知軍事。秦四竟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於律也。足以造作夫百萬。籛者。臣言曰。意民之情。其所欲者。田宅也。晉之無有也。信秦之有餘也。必若此而民不西者。秦士戚而民苦也。今利其田宅。而復之三世。此必與其所欲。而不使行其所惡也。然則山東之民。無不西者矣。且非直虛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土。出天寶。一切舊本。然作且直言之謂也。不然。夫實曠土。虛。而百萬事本。其所出天寶。今案文證移虛于言上。增非字。改曠土字。益多也。豈徒不失其所以攻乎。夫秦之所患者。與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農。則敵得休息。范本少得休字。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服。舊本服作能。今依文證改。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彊兩成之效也。臣之所謂兵者。非謂悉興盡起也。論竟內所能給軍卒車騎。令故秦兵新民給芻食。天下有不服之國。則王以此春圍其農。夏食其食。秋取其刈。冬陳其寶。以大武搖其本。以廣文安其嗣。王行此十年之內。諸侯將無異民。而王何爲愛爵而重復乎。周軍之勝。華軍之勝。秦斬首而東之。東之無益亦明矣。而吏猶以爲大功。爲其損敵也。今以草茅之地。徠三晉之民。而使之事本。此其損敵也。與戰勝同實。而秦得之以爲粟。此反行兩登之計也。且周軍之勝。華軍之勝。長平之勝。秦所亡民者。幾何。民客之兵。不得事本者。幾何。臣竊以爲不可數矣。假使王之羣臣。有能用之。費此之半。弱晉彊秦。若三戰之勝者。王必加大賞焉。今臣之所言。民無一日之繇。官無數錢之費。其弱晉彊秦。有過三戰之勝。

而王猶以爲不可。則臣愚不能知已。齊人有東郭敝者。猶多願。願有萬金。其徒請鬪焉。不與。曰。吾將以求封也。其徒怒而去之。宋曰。此愛於無也。故不如以先與之有也。今晉有民而秦愛其復。此愛非其有。以失其有也。豈異東郭敝之愛非其有以亡其徒乎。且古有堯舜。當時而見稱。中世有湯武。在位而民服。此三王者。萬世之所稱也。以爲聖王也。然其道猶不能取用於後。今復之三世。而三晉之民可盡也。是非王賢立今時。案此句常有脫誤。范本立作力。亦非。而使後世爲王用乎。然則非聖別說而聽聖人難也。

刑約第十六 篇亡。

賞刑第十七

聖人之爲國也。壹賞壹刑。壹教壹賞。則兵無敵。壹刑則令行。壹教則下聽上。夫明賞不費。明刑不戮。明教不變。而民知於民務。國無異俗。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出於兵。無有異施也。夫固知愚。貴。賤。勇。怯。賢。不肖。皆盡其智臆之知。竭其股肱之力。出死而爲上用也。天下豪傑賢良。從之如流水。是故兵無敵而令行於天下。萬乘之國。不敢蘇其兵中原。千乘之國。不敢捍城。萬乘之國。若有蘇其兵中原者。戰將覆其軍。千乘之國。若有捍城者。攻將凌其城。戰必覆人之軍。攻必凌人之城。盡城而有之。盡賓而致。雖厚慶賞。何費匱之有矣。昔湯封於贊茅。文王封於岐周。方百里。湯與桀戰於鳴條之野。武王與紂戰於牧野之中。大破九軍。卒裂土封諸侯。士卒坐陳者。

里有書社。車休息不乘。從馬華山之陽。從牛於農澤。從之老而不收。此湯武之賞也。故曰贊茅。岐周之粟。

以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升。以其錢賞天下之人。不人得一錢。故曰百里之君。而封侯其臣。大其舊。范本君作

居秦本其臣作功臣自士卒坐陳者。里有書社。賞之所加。寬於牛馬者何也。善因天下之貨。以賞天下之人。故曰明

賞不費。湯武既破桀紂。海內無害。天下大定。築五庫。藏五兵。偃武事。行文教。倒載干戈。秦本范本作戟戈。搢笏作爲

樂。以申其德。當此時也。賞祿不行。而民整齊。故曰明賞之猶。至於無賞也。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

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有功於前。有敗於後。不爲損刑。有善於前。

有過於後。不爲虧法。忠臣孝子有過。必以其數斷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刑及三族。周

官之人。知而訐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故曰重刑連其罪。則民不敢試。民不

敢試。故無刑也。夫先王之禁刺殺。斷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傷民也。以禁姦止過也。故禁姦止過。莫若重

刑。刑重而必得。則民不敢試。故國無刑民。國無刑民。故曰明刑不戮。晉文公將欲明刑以親百姓。於是合

諸侯。大夫。於侍千宮。顛頡後至。請其罪。君曰。用事焉。吏。案文倒當作焉用事吏。或云吏字當屬下句。遂斷顛頡之脊。以殉。晉國之

士稽焉。皆懼曰。顛頡之有寵也。斷以殉。況於我乎。舉兵伐曹。五鹿及反。鄭之埤。東徵之畝。案舉兵以下。文多脫誤。五鹿。

衛地。不應屬之伐曹圍鄭事。在戰城濮後二年。不應越次先敘。葉校本作舉兵伐衛。勝。荆人於城濮。三軍之士止

取五鹿。伐曹救宋。下接勝荆人句。蓋據左傳任意刪改。非有原書引證。姑存之。

之如斬足。行之如流水。三軍之士。無敢犯禁者。故一假道重輕於顛頡之脊。而晉國治。案重輕。即本書所謂行刑重其輕者。秦本



作重刑。誤。又而管國治。亦誤。昔者周公旦殺管叔。流霍叔。曰犯禁者也。天下衆皆曰親昆弟有過不違。而況疏  
秦本作曰吾國治。亦誤。遠乎。故天下知用刀鋸於周庭。而海內治。舊本作而況疏遠天下內不用云云。脫誤不成文。此依秦本。故曰明刑之猶至於無刑也。所謂壹  
教者。博聞辯慧。信廉禮樂。修行羣黨。任譽清濁。不可以富貴。不可以評刑。不可獨立私議。以陳其上。堅者  
被。銳者挫。雖曰聖知巧。佞厚樸。則不能以非功罔上利。然富貴之門。要存戰而已矣。富貴。秦本。范本作貴富。下同。存亦在。存  
在形近。誼亦通。彼能戰者。踐富貴之門。彊梗焉。有常刑而不赦。舊本作有常道而不禁。誤。彊梗不禁。是縱戰士之殘暴而  
不赦。是父兄昆弟知識。婚媾合同者。皆曰務之所加。存戰而已矣。存。秦本。夫故當壯者。務於戰。老弱者。務  
於守。死者不悔。生者務勸。此臣之所謂壹教也。民之欲富貴也。共闔棺而後止。而富貴之門。必出於兵。是  
故民聞戰而相賀也。起居飲食所歌謠者。戰也。此臣之所謂明教之猶至於無教也。此臣所謂參教也。聖  
人非能通知萬物之要也。故其治國舉要以致萬物。故寡教而多功。聖人治國也。易知而難行也。是故聖  
人不必加。加。范本作王。誤。凡主不必廢。殺人不爲暴。賞人不爲仁者。國法明也。聖人以功授官予爵。故賢者不  
憂。聖人不宥過。不赦刑。故姦無起。聖人治國也。審壹而已矣。

書策第十八

昔者昊英之世。以伐木殺獸。人民少而木獸多。黃帝之世。不麝不卵。官無供備之民。死不得用槨。事不同  
皆王者時異也。神農之世。男耕而食。婦織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神農既沒。以彊勝弱。以衆

暴寡。故黃帝作爲君臣上下之義。

義。秦本作儀。案威儀字古作義。說文。義。己之威義也。从我从羊。周禮肆師職鄭註。漢書鄒陽傳顏註。杜云。義讀爲儀。今依元本。范本。蓋猶古書之未經

改竄者也。又仁義字當作誼。說文。誼。人所宜也。徐云。史記仁義字作此。漢書董仲舒傳摩民以誼。古文尙書遵王之義。本作誼。唐明皇詔改義。據此類推。則古書之傳于今者。中失其舊矣。父子兄弟之禮。夫

婦。妃匹之合。內行刀鋸。外用甲兵。故時變也。由此觀之。神農非高於黃帝也。然其名尊者。以適於時也。故

以戰去戰。雖戰可也。以殺去殺。雖殺可也。以刑去刑。雖重刑可也。昔之能制天下者。必先制其民者也。能

勝彊敵者。必先勝其民者也。故勝民之本在制民。若治於金。陶於土也。本不堅。則民如飛鳥。禽獸。其孰能

制之。案禽字誤。民本法也。故善治者。塞民以法。而名地作矣。名尊地廣。以至王者何故。名卑地削。以至於亡者

何故。戰罷者也。不勝而王。不敗而亡者。自古及今。未嘗有也。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

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入其國。觀其治。兵用者。彊。奚

以知民之見用者也。民之見戰也。如餓狼之見肉。則民用矣。凡戰者。民之所惡也。能使民樂戰者。王。彊國

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鄉。治之行閒。無所逃。遷徙

無所入。入行閒之治。連以五。辨之以章。束之以令。拙無所處。罷無所生。是以三軍之衆。從令如流。死而不

旋踵。國之亂也。非其法亂也。非法不用也。國皆有法。而無使法必行之法。國皆有禁。姦邪刑盜賊之法。而

無使姦邪盜賊必得之法。爲姦邪盜賊者。死刑。而姦邪盜賊不止者。不必得。必得而尙有姦邪盜賊者。刑

輕也。刑輕者。不得誅也。必得者。刑者衆也。故善治者。刑不善而不賞善。故不刑而民善。不刑而民善。刑重

也。刑重者民不敢犯。故無刑也。而民莫敢爲非。是一國皆善也。故不賞善而民善。賞善之不可也。猶賞不盜。故善治者使跖可信。而況伯夷乎。不能治者使伯夷可疑。而況跖乎。勢不能爲姦。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姦。雖伯夷可疑也。國或重治。或重亂。明主在上。所舉必賢。則法可在賢。法可在賢。則法在下。不肖不敢爲非。是謂重治。不明主在上。所舉必不肖。國無明法。不肖者敢爲非。是謂重亂。兵或重彊。或重弱。民固欲戰。又不得不戰。是謂重彊。民固不欲戰。又得無戰。是謂重弱。明主不濫富貴。其臣所謂富者。非粟、米、珠、玉也。所謂貴者。非爵位、官職也。廢法作私爵祿之富貴。凡人主惠行非出人也。知非出人也。勇力非過人也。然民雖有聖知。弗敢我謀。勇力弗敢我殺。雖衆不敢勝其主。雖民至億萬之數。縣重賞而民不敢爭。行罰而民不敢怨者。法也。國亂者。民多私義。兵弱者。民多私勇。則削國之所以取爵祿者多途。秦本塗下有入字。國之欲賤爵輕祿。不作而食。不戰而榮。無爵而尊。無官而長。此之謂姦民。所謂治主無忠臣。慈父無孝子。欲無善言。皆以法相司也。命相正也。不能獨爲非。而莫與人爲非。所謂富者。入多而出寡。衣服有制。飲食有節。則出寡矣。女事盡於內。男事盡於外。則入多矣。所謂明者。無所不見。則羣臣不敢爲姦。百姓不敢爲非。是以人主處匡牀之上。聽絲竹之聲。而天下治。所謂明者。使衆不得不爲。所謂彊者。天下勝。天下勝。是故合力。是以勇彊。不敢爲暴。聖知不敢爲詐。而虛用。兼天下之衆。莫敢不爲其所好。而避其所惡。所謂彊者。使勇力不得不爲己用。其志足天下益之。不足天下說之。恃天下者。天下去之。自恃者。得天下。得大

下者。先自得者也。能勝彊敵者。先自勝者也。聖人知必然之理。必爲之時勢。故爲必治之政。戰必勇之民。行必聽之令。是以兵出而無敵。令行而天下服從。范本無服從字。有朝字。朝下闕一字。黃鵠之飛。一舉千里。秦本范本一舉作日行。有必飛之備也。麗麗巨巨。秦本作驥、驤、騷。頭。范本巨作巨。日走千里。秦本范本日上有每一字。有必走之勢也。虎、豹、熊、熊、鷲而無敵。有必勝之理也。聖人見本然之政。知必然之理。故其制民也。如以高下制水。如以燥溼制火。故曰仁者能仁於人。而不能使人仁。義者能愛於人。而不能使人愛。秦本范本作相愛。是以知仁義之不足以治天下也。聖人有必信之性。又有使天下不得不信之法。所謂義者。爲人臣忠。爲人子孝。少長有禮。男女有別。非其義也。餓不苟食。死不苟生。此乃有法之常也。聖王者不貴義而貴法。法必明。令必行。則已矣。

# 商君書卷第五

## 境內第十九

四境之內。丈夫女子。皆有名於上者。著死者。削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元本范本月。字作缺文。其役事也。隨而養之。軍爵自一級已下。至小夫。命曰校。徒。操。出公爵。自二級已上。至不更。命曰卒。其戰也。五人來簿爲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夫勞爵其縣過三日。有不致士大夫勞爵。能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其戰百將屯長不得斬首。得三十三首以上。盈論百將屯長。賜爵一級。五百主。短兵五十人。二五百主。將之。主短兵百。千石之令。短兵百人。八百之令。短兵八十人。七百之令。短兵七十人。六百之令。短兵六十人。國封尉。短兵千人。將。短兵四千人。戰及死吏而口。短兵能一首。則優。能攻城圍邑。斬首八千已上。則盈論。野戰斬首二千。則盈論。吏自操及校以上。大將。盡賞行閒之吏也。元本范本無也。字作缺文。故爵公士也。就爲上造也。故爵上造。就爲簪褭。就爲不更。故爵爲大夫。爵吏而爲縣尉。則賜虜六。加五千六百。爵大夫而爲國治。就爲大夫。故爵大夫。就爲公大夫。就爲公乘。就爲五大夫。則稅邑三百家。故爵五大夫。皆有賜邑三百家。有賜稅三百家。爵五大夫。有稅邑六百家者。受客大將。御參。皆賜爵三級。故客卿相論盈。就正卿。就爲大庶長。故大庶長。就爲左更。故四更也。就爲大良造。以戰

故暴首三。乃校三日。將軍以不疑致士大夫勞爵。其縣四尉。警由丞尉。能得爵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一除庶子一人。乃得人兵官之吏。其獄法。高爵警。下爵級。高爵能無給。有爵人隸僕。爵自二級以上。有刑罪則貶爵。自一級以下。有刑罪則已。小失死。以上至大夫。其官級一等。其墓樹級一樹。其攻城圍邑也。國司空警莫城之廣厚之數。國尉分地。以徒校。分積尺而攻之。爲期日。先已者當爲最啓。後已者警爲最殿。范本啓後作國家。秦本啓下有國字。茲誤。再警則廢。內通則積薪。積薪則燔柱。陷隊之士。面十八人。陷隊之士。范本人下有之字。陷隊字。倒。今依文誼刪乙。知疾鬪不得斬首。隊五人。則陷隊之士。人賜爵一級。死則一人後不能。死之千人。環規范本下正字作王。其先入者舉爲最啓。其後入者舉爲最殿。其陷隊也。盡其幾者。幾者不足。乃以欲級益之。

弱民第二十

民弱國彊。國彊民弱。故有道之國。務在弱民。樸則彊。淫則弱。弱則軌。淫則越。志弱則有用。越志則彊。故曰以彊去彊者弱。以弱去彊者彊。民善之則親利之用。則和。用則有任。和則匱。有任乃富於政。上舍法。任民之所善。故姦多。民貧則力富。力富則淫。淫則有姦。故民富而不用。則使民以食出。各必有力。則農不偷。農不偷。六姦無萌。故國富而民治。重彊兵。易弱難彊。民樂生安佚。死難難正。案此句有誤字。易之則彊。事有羞。多姦寡賞。無失多姦。疑敵失必利。兵至彊。威事無羞。利用兵。久處利勢必王。故兵行敵之所不敢行。彊事與敵

之所差爲利。法有民安。其次主變。事能得齊。國守安。主操權利。故主貴多變。國貴少變。利出一孔。則國多物。出十孔。則國少物。守一者治。守十者亂。治則彊。亂則弱。彊則物來。弱則物去。故國致物者彊。去物者弱。民辱則貴爵。弱則尊官。貧則重賞。以刑治民。則樂用。以賞戰民。則輕死。故戰事兵用曰彊。民有私榮。則賤。劉卑官。富則輕賞。治民羞辱。以刑戰。則戰民畏死。事亂而戰。故兵農怠而國弱。范本意作息。誤。農商官三者。國之常食官也。農闢地。商物官。法民三官生蝨六。曰歲。曰食。曰美。曰好。曰志。曰行。六者有樸必削。秦本必作則。農有餘食。則薄燕於歲。商有淫利。有美好傷器官。設而不用。志行爲卒。六蝨成俗。兵必大敗。法枉治亂。任善言多。治衆國亂。言多兵弱。法明治省。任力言息。治省國治。言息兵彊。故治大國小。治小國大。政作民之所惡。民弱。政作民之所樂。民彊。民弱國彊。民彊國弱。舊本無民弱國彊四字。從秦本增。又國弱范本作國羸。誤。秦本作國羸亦非。今依上下文改正。故民之所樂民彊。民彊而彊之。兵重弱。民之所樂民彊。民彊而弱之。兵重彊。故以彊重弱。弱重彊。王以彊政彊弱。弱存以弱政弱彊。彊去。彊存則弱。彊去則王。故以彊政弱削。以弱政彊王也。明主之使其臣也。用必加於功。賞必盡其勞。人主使其民信。此如日月則無敵矣。今離婁見秋豪之末。不能明目易人。烏獲舉千鈞之重。不能以多力易人。聖賢在體性也。不能以相易也。今當世之用事者。皆欲爲上聖舉法之謂也。背法而治。此任重道遠而無馬牛。秦本馬牛字倒。濟大川而無舡楫也。今夫人衆兵彊。此帝王之大資也。苟非明法以守之也。與危亡爲鄰。故明主察法。境內之民。無辟淫之心。秦本辟淫字倒。游處之王。迫於戰陣。萬民疾於耕戰。有以知其然。

也。楚國之民。齊疾而均。速若飄風。宛鉅鐵鉞。范本鉞作拖。利若蜂蠆。脅蛟犀兕。堅若金石。江漢以爲池。汝潁以爲限。隱以鄧林。緣以方城。秦師至鄢郢。舉若振槁。唐蔑死於尋涉。莊躑發於內。楚分爲五地。非不大也。民非不衆也。甲兵財用。非不多也。戰不勝。守不固。此無法之所生也。釋權衡而操輕重者。案此下有佚脫。

□□第二十一 篇七

外內第二十二

民之外事。莫難於戰。故輕法。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法。其賞少而威薄。淫道不塞之謂也。奚謂淫道。爲辯知者貴。游宦者任。文學私名顯之謂也。三者不塞。則民不戰而事失矣。故其賞少。則聽者無利也。威薄。則犯者無害也。故開淫道以誘之。而以輕法戰之。是謂設鼠而餌以狸也。亦不幾乎。故欲戰其民者。必以重法。賞則必多。威則必嚴。淫道必塞。爲辯知者不貴。游宦者不任。文學私名不顯。賞多威嚴。民見戰賞之多。則忘死。見不戰之辱。則苦生。賞使之忘死。而威使之苦生。而淫道又塞。以此遇敵。是以百石之弩。射飄葉也。何不陷之有哉。民之內事。莫苦於農。故輕治。不可以使之。奚謂輕治。其農貧而商富。故其食賤者。錢重。食賤則農貧。錢重則商富。末事不禁。則技巧之人。利而游食者。衆之謂也。元本秦本無故其食賤者云云。二十二字。范本附注篇末。故農之用。力最苦。而贏利少。不如商賈技巧之人。苟能令商賈技巧之人無繁。則欲國之無富。不可得也。故曰。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而不農之徵必多。市利之租必重。則民不得無田。無田不得。不易其食。食貴則



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食貴糴食不利。而又加重徵。則民不得無去。其商賈技巧而事地利矣。故民之力盡在於地利矣。故爲國者。邊利盡歸於兵。市利盡歸於農。邊利歸於兵者彊。市利歸於農者富。故出戰而彊。入休而富者。王也。

### 君臣第二十三

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時。民亂而不治。是以聖人剝貴賤。制爵位。范本制下有節字。秦本位作秩。立名號。以別君臣上下

之義。地廣民衆。萬物多故。分五官而守之。民衆而姦邪生。故立法制。爲度量。以禁之。是故有君臣之義。五官之分。法制之禁。不可不慎也。處君位而令不行。則危。五官分而無常。則亂。法制設而私善行。則民不畏刑。君尊則令行。官修則有常事。法制明則民畏刑。法制不明而求民之行令也。不可得也。民不從令。而求君之尊也。雖堯舜之知。不能以治。明王之治天下也。緣法而治。按功而賞。凡民之所疾戰。不避死者。以求爵祿也。明君之治國也。士有斬首捕虜之功。必其爵足榮也。祿足食也。農不離塵者。秦本塵作里。足以養二親。治軍事。故軍士死節。而農民不偷也。今世君不然。釋法而以知。背功而以譽。故軍士不戰。而農民流徒。臣聞道民之門。在上所先。故民可令農戰。可令游宦。可令學問。在上所與。上以功勞與。則民戰。上以詩書與。則民學。問民之於利也。若水於下也。四旁無擇也。民徒可以得利而爲之者。上與之也。瞋目扼腕而語勇者得。穿衣裳而談說者得。遲日曠久。積勞私門者得。尊向三者。無功而皆可以得。民去農戰而爲之。或談

議而索之。或事便辟而請之。或以勇爭之。故農戰之民日寡。而游食者愈衆。則國亂而地削。兵弱而主卑。此其所以然者。釋法制而任名譽也。故明主慎法制。言不中法者不聽也。行不中法者不高也。事不中法者不爲也。言中法則辯之。行中法則高之。事中法則爲之。故國治而地廣。兵彊而主尊。此治之至也。人君者不可不察也。

禁使第二十四

人主之所以禁使者。賞罰也。賞隨功。罰隨罪。故論功察罪。不可不審也。夫賞高罰下。而上無必知其道也。與無道同也。凡知道者勢數也。故先王不恃其彊而恃其勢。不恃其信而恃其數。今夫飛蓬遇飄風而行千里。乘風之勢也。探淵者知千仞之深。縣繩之數也。故託其勢者雖遠必至。守其數者雖深必得。今夫幽夜山陵之大。而離婁不見。清朝日黜。則上別飛鳥。下察秋豪。故目之見也。託日之勢也。得勢之至。不參官而潔。陳數而物當。今恃多官衆吏。官立丞監。夫置丞立監者。且以禁人之爲利也。而丞監亦欲爲利。則何以相禁。故恃丞監而治者。僅存之治也。通數者不然也。別其勢。難其道。故曰其勢難匿者。雖跖不爲非焉。或先王貴勢。或曰人主執虛後以應。則物應稽驗。稽驗則姦得。臣以爲不然。夫吏專制。決事於千里之外。十二月而計書以定。事以一歲別計。而主以一聽見所疑焉。不可蔽員不足。案此句有闕誤。夫物至則目不得不見。言薄則耳不得不聞。故物至則變。言至則論。故治國之制。民不得避罪。如目不能以所見遁心。今亂國

不然。恃多官衆吏。吏雖衆同體一也。夫同體一者相不可。且夫利異而害不同者。先王所以爲僚也。故至治。夫妻交友。不能相爲棄惡。蓋非而不害於親。民人不能相爲隱上與吏也。事合而利異者也。今夫騶虞以相盪。不可事合而利異者也。□□□□□□□□□□□□□□□□若使馬能馮。則騶虞無所逃其惡矣。利異也。利合而惡同者。父不能以問子。君不能以問臣。吏之與吏。利合而惡同也。夫事合而利異者。先王之所以爲端也。民之蔽主。而不害於蓋。賢者不能益。不肖者不能損。故遺賢去知。秦本去作棄治之數也。

慎法第二十五

凡世莫不以其所以亂者治。故小治而小亂。大治而大亂。人主莫能世治其民。世無不亂之國。奚謂以其所以亂者治。夫舉賢能。世之所治也。而治之所以亂。世之所謂賢者言正也。所以爲善。正也。黨也。聽其言也。則以爲能。問其黨以爲然。故貴之不待其有功。誅之不待其有罪也。此其勢正使污吏有資。而成其姦險。小人有資而施其巧詐。初假吏民姦詐之本。而求端懲其末。禹不能以使十人之衆。庸主安能以御一國之民。彼而黨與人者。不待我而有成事者也。上舉一與民。民倍主位而嚮私交。民倍主位而嚮私交。則君弱而臣彊。君人者不察也。非侵於諸侯。必劫於百姓。范本劫作却彼言說之勢。愚智同學之士。學於言說之人。則民釋實事而誦虛詞。民釋實事而誦虛詞。則力少而非多。君人者不察也。以戰必損其將。以守必賈

其城。故有明主忠臣產於今世。而散領其國者。案散字誤。秦本不可以須臾忘於法。破勝黨任節。去言談。任法而治矣。使吏非法無以守。則雖巧不得爲姦。使民非戰無以効其能。則雖險不得爲詐。夫以法相治。以數相舉者。不能相益。讐言者不能相損。民見相譽無益。相管附惡。見讐言無損。習相憎不相害也。夫愛人者不阿。憎人者不害。愛惡各以其正。治之至也。臣故曰法任而國治矣。千乘能以守者自存也。萬乘能以戰者自完也。雖桀爲主。不肯詘半辭以下其敵。外不能戰。內不能守。雖堯爲主。不能以不臣諸所謂不若之國。自此觀之。國之所以重。主之所以尊者。力也。於此二者力本。而世主莫能致力者何也。使民之所苦者無耕。危者無戰。二者孝子難以爲其親。忠臣難以爲其君。今欲毆其衆民。與之孝子忠臣之所難。臣以爲非劫以刑而毆以賞莫可。而今夫世俗治者。莫不釋法度而任辯慧。後功力而進仁義。民故不務耕戰。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卽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貫也。元本范本無貫字。且先王能令其民蹈白刃。被矢石。其民之欲爲之。非如學之所以避害。故吾教令。民之欲利者非耕不得。避害者非戰不免。境內之民。莫不先務耕戰。而後得其所樂。故地少粟多。民少兵彊。能行二者於境內。則霸王之道畢矣。

定分第二十六

公問於公孫鞅曰。法令以當時立之者。明且欲使天下之吏民。皆明知而用之。如一而無私。柰何。公孫鞅

曰。爲法令置官吏。樸足以知法令之謂者。以爲天下正。則奏天子。天子則各主法令之皆降。受命發官。各主法令之民。敢忘行主法令之所謂之名。各以其所忘之法令名罪之。主法令之吏。有遷徒物故。輒使學讀法令。所謂爲之程式。使日數。而知法令之所謂不中程。爲法令以罪之。有敢剗定法令。損益一字以上。罪死不赦。諸官吏及民。有問法令之所謂也。於主法令之吏。皆各以其故所欲問之法令明告之。各爲尺六寸之符。明書年月日時。所問法令之名。以告吏民。主法令之吏。不告及之罪。而法令之所謂也。皆以吏民之所問法令之罪。各罪主法令之吏。卽以左券予吏之問法令者。主法令之吏。謹藏其右券木押。以室藏之。封以法令之長印。卽後有物故。以券書從事。法令皆副置一副。天子之殿中。爲法令爲禁室。有錠鑰爲禁。而以封之。內藏法令一副。禁室中封以禁印。有擅發禁室印。及入禁室視禁法令。及禁剗一字以上。罪皆死不赦。一歲受法令以禁令。諸本以禁令三字。茲作闕文。此據秦本增。天子置三法官。殿中置一法官。御史置一法官。及吏丞相置一法官。諸侯郡縣皆各爲置一法官及吏。皆此秦一法官。郡縣諸侯。一受寶來之法令學問。并所謂吏民知法令者。皆問法官。故天下之吏民。無不知法者。吏明知民知法令也。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不敢犯法以干法官也。遇民不修法。則問法官。法官卽以法之罪告之民。卽以法官之言正告之吏。吏知其如此。故吏不敢以非法遇民。民又不敢犯法。如此。天下之吏民。雖有賢良辯慧。不能開一言以枉法。雖有千金。不能以用一銖。故知詐賢能者。皆作而爲善。皆務自治奉公。民愚則易治也。此所生於法。明白

易知而必行法令者。民之命也。爲治之本也。所以備民也。爲治而去法令。猶欲無饑而去食也。欲無寒而去衣也。欲東西行也。其不幾亦明矣。一兔走。百人逐之。非以兔也。夫賣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如騶馬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今法令不明。其名不定。天下之人得議之。其議人異而無定。人主爲法於上。下民議之於下。是法令不定。以下爲上也。此所謂名分之不定也。夫名分不定。堯舜猶將皆折而姦之。而況衆人乎。此令姦惡大起。人主奪威勢。亡國滅社稷之道也。今先聖人爲書而傳之後世。必師受之。乃知所謂之名。不師受之。而人以其心意議之。至死不能知其名與其意。故聖人必爲法令置官也。置吏也。爲天下師。所以定名分也。名分定。則大詐貞信。民皆愿慤。而各自治也。故夫名分定。勢治之道也。名分不定。勢亂之道也。故勢治者不可亂。世亂者不可治。夫世亂而治之愈亂。勢治而治之則治。故聖王治治不治亂。夫微妙意志之言。上知之所難也。夫不待法令繩墨而無不正者。千萬之一也。故聖人以千萬治天下。故夫知者而後能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知。賢者而後知之。不可以爲法。民不盡賢。故聖人爲法。必使之明白易知。名正愚知。徧能知之。爲置法官。置主法之吏。以爲天下師。令萬民無陷於險危。故聖人立天下而無刑死者。非不刑殺也。行法令明白易知。爲置法官吏爲之師。以道之。知萬民皆知所避就。避禍就福。而皆以自治也。故明主因治而終治之。故天下大治也。

